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开展“我的教师梦”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师范教育专业学生践行“教师梦”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自觉性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高尚师德，培养良好师风，锤炼扎实师能，决定面向全校师范教育专业学生开展“我的教师梦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。活动由学生处、教师教育处、公费师范生院主办，明德社承办。

二、征文主题。以“我的教师梦”为主题，自拟题目。要求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。

三、征文时间。2019年4月20日—5月20日。

四、征文对象。全校师范教育专业学生。历届“明德奖学金”获得者必须参加。

五、征文要求。投稿作品必须为独立原创作品，且没有在其他杂志或平台公开发表过。体裁不限，作品内容须与教师、教育、支教和实习等教育实践经历等相关。字数不少于2000字，不超过4000字。

六、作品评选。投稿截止日后，由明德社对参赛稿件进行整理汇总，活动主办单位聘请专家进行评选。设一等奖5名；二等奖15名；三等奖30名。优秀奖若干名。主办单位对获奖进行下文表彰，并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。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结集印发，并将优秀作品在相关平台刊发。

七、参赛方式。各学院将本活动在师范专业学生中进行深入宣传动员，由学生自行投稿参赛。活动主办单位根据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。参赛者只需提交Word电子文档（标题黑体小二加粗，正文仿宋体四号字，A4纸幅，行间距固定值20磅），来稿请在文章末尾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学院、年级专业、联系方式。[参赛作品发送至2730851879@qq.com](mailto:2730851879@qq.com)。

征文交流QQ群：272099616。

活动联系人：公费师范生院王静老师（明德社指导老师），
电话：88300176。

学生处 教师教育处 公费师范生院

2019年4月18日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